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況下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用作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83,9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83,9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時，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90,487,000港元，並就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作價為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佣金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及(ii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及(ii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倘計及該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